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評鑑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4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會議地點：教 C324 會議室

主持人：潘主任文福

記錄：蔣慧姝(碩博)

連梅秀(學士)

出席人員：梁金盛老師、紀惠英老師、簡梅瑩老師、陳成宏老師、蘇鈺楠老師、
謝卓君老師、吳新傑老師

請假人員：張志明老師(教授休假)、范熾文老師

列席：

一、 **主席報告**：已排定 104 年 5 月 11 日(一)/全日、12 日(二)/半日進行第二階段系所評鑑實地訪評，敬請各位師長預留時間。

二、 **討論提案**：

案由：討論第二階段實地訪評流程案。

說明：1. 第二階段實地訪評日期為 104 年 5 月 11 日(全天)及 12 日(半天)。

2. 第二階段訪評委員手冊(含行程規畫表)如附件。

決議：1. 待聯繫評鑑委員抵達日期和時間後，規劃安排接送人員和住宿相關事宜。

2. 照案通過訪評委員手冊，另實地訪評時另提供紙本、電子檔案及筆電供委員建置意見。

三、 **臨時動議**：

四、 **散會**

附件



國立東華大學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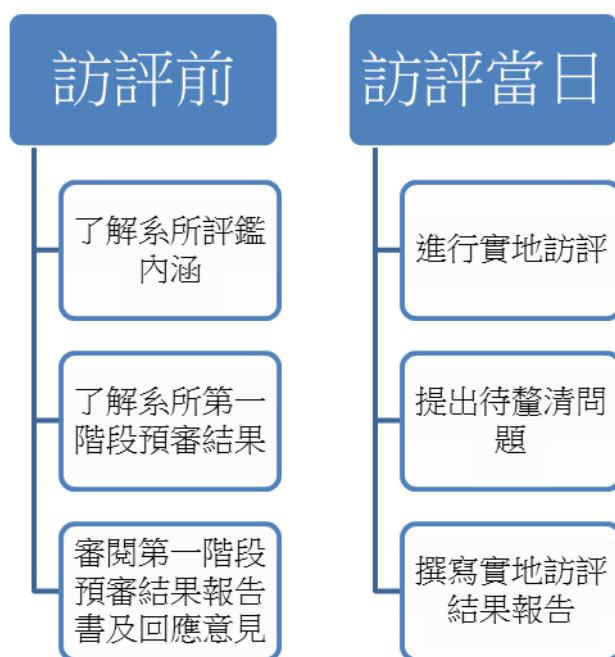
實地訪評委員手冊

【103 學年度】

104 年 5 月

感謝委員撥冗參與本校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工作，本系所將透過委員以專業觀察提供參酌改善的訪評意見與建議，來提升本系的辦學品質、行政效率，確保在符合校級、院級的教育目標下能就系所自我特色發展。在維持優良的教學品質與環境下，培育具批判思考與終身學習的學生，達到具有國際視野與多元就業能力的人才養成目標。

以下為本次的實地訪評流程，請委員依流程協助!



-目錄-

壹. 評鑑委員倫理準則.....	1
貳. 東華大學系所評鑑期程表	3
參.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4
肆. 評鑑項目、指標說明	6
伍.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實地訪評行程規畫表.....	9
陸. 附錄	10
附錄一 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表	10
附錄二 自我評鑑認可結果意見書	11

壹·評鑑委員倫理準則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委員倫理準則

中華民國99年12月6日第二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第三屆董事會第13次會議通過修訂

- 第一條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確保評鑑過程之公正無私與認可結果之公信力，特制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評鑑委員，係指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認可審議委員會委員、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學門召集委員和規劃委員、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含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與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之實地訪評評鑑委員)。
- 第三條 評鑑委員應認同評鑑理念與精神，秉持公正態度執行評鑑工作，以維護評鑑委員之榮譽及認可結果之公信力。
- 第四條 評鑑委員應依職務身分進行迴避，並簽署「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書」，以確保評鑑之公平與公正。
- 第五條 評鑑委員應恪守保密原則，不得公開或私下討論認可結果審議過程使用之資料或獲取之資訊。
- 第六條 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於實地訪評前應確實做好身分保密，避免與受評單位直接接觸；若有任何評鑑相關需求，應透過本會傳達或處理。
- 第七條 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應避免暗示或告知有關認可結果建議案之訊息。
- 第八條 評鑑委員應排除政治因素干擾，避免政治力介入影響評鑑的公平正義。
- 第九條 評鑑委員應保持超然的工作態度，不得接受任何關說、不當招待或餽贈。
- 第十條 評鑑委員應保持客觀中立的立場，避免以主觀意識或己身偏見對受評單位進行評斷。
- 第十一條 評鑑委員應秉持正向積極態度，以專業角度診斷、協助受評單位改善教育品質。
- 第十二條 評鑑委員執行評鑑相關工作時，應多方蒐集資料，並詳細查證其正確性，避免斷章取義。
- 第十三條 評鑑委員間應齊力合作、相互尊重且充分溝通，以凝聚對評鑑事務之共識。
- 第十四條 評鑑委員應尊重其他成員，未經同意不得引述或轉述其他成員專業意見，並避免探詢或批評其他委員對評鑑之意見及與評鑑議題無關之隱私。
- 第十五條 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應參加本會舉辦之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並瞭解評鑑目的、內涵及流程，且遵守本會評鑑相關注意事項之規範。
- 第十六條 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應秉持敬業態度，於實地訪評前詳閱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報告書及相關資料；於實地訪評過程中仔細觀察並詳細記錄受評單位現況，做為撰寫評鑑報告之依據。

- 第十七條 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於實地訪評期間，應全程出席且克盡職責，避免遲到早退、私下商洽實地訪評代理人或擅自刪減評鑑行程。
- 第十八條 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於實地訪評期間之行為（包括態度、口語或肢體動作等）應誠懇與平和，且以開放態度耐心傾聽並尊重受評單位人員的說明及回應。
- 第十九條 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於實地訪評期間不複製（如：影印、照相、資料存取等）或私下攜出評鑑資料以為私用。
- 第二十條 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於實地訪評期間應展現評鑑專業，不假借查證名義，要求受評單位提供與評鑑無關之資料。
- 第二十一條 評鑑委員有責任熟悉本準則，並依據本準則來面對、處理和解決倫理議題。
- 第二十二條 本準則經本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貳. 東華大學評鑑期程表

	查核日期	工作內容	繳付文件
前置作業 階段	102.01.09前	繳交自我評鑑計畫大綱(1~2頁)	自我評鑑諮詢委員名單
	102.01.31前	召開院級自我評鑑諮詢委員會，提供建言與指導	院計畫簡報 院自評指標項目說明
	102.06.20前	完成院評鑑計畫修正及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檢核表	院自評實施計畫書
	103.02.28前	自我評鑑機制報部及修正	院自評實施計畫書
103.07.30前		通過自我評鑑機制報部	
第一階段 內部預審	103.09.30前	第一步驟：各系完成書面資料並送外審	系自我評鑑計畫書
	103.10.30前	第二步驟：實地訪評，參見評鑑流程	系自我評鑑資料
	103.11.30前	召開院級自我評鑑諮詢委員會檢討	自我改善計畫書
	103.12.30前	追蹤與改善各系實地訪評意見	自我改善追蹤列表
104.01.30前		完成第一階段認定	
第二階段 外部實審	104.03.30前	第一步驟：各系完成書面資料並送外審	系自我評鑑計畫書
	104.04.30前	第二步驟：實地訪評，參見評鑑流程	系自我評鑑資料
	104.05.30前	召開院級自我評鑑諮詢委員會檢討	自我改善計畫書
	104.06.30前	追蹤與改善各系實地訪評意見	自我改善追蹤列表
104.07.30前		完成第二階段認定	

參.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101.04.12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1.15 102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03.08.14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評鑑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本系所教學及研究之品質，促進整體系所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特依「國立東華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國立東華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細則」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系所評鑑，所稱受評單位包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教育政策與行政組。
- 第三條 本系所自我評鑑籌備作業，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全系教師組成系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系主任、評鑑種子教師為當然委員，負責規劃本系所自我評鑑事宜、評鑑項目之細項、實地訪評安排、評鑑報告填寫、系所評鑑審議，以及其他自我評鑑相關事項等。
- 第四條 本系所自我評鑑項目包括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等。評鑑效標與參考要素除依院訂定之規範外，其評鑑效標與參考要素得依本系所辦學特色酌予增減相關效標或調整。
- 第五條 評鑑資料準備年度：
- 一、人力、空間、設備：近六學年度。
 - 二、課程：近三學年度。
 - 三、畢業生：近三學年度。
- 第六條 本系所自我評鑑作業之相關作業時程依本校規定辦理。各項目負責教師完成自我評鑑報告初稿後，應交由系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進行檢視與內容確認，經改善並修正自我評鑑報告後，即實施預審及實審。程序如下：
- 一、本系所各受評項目依自我評鑑規定時程完成「自我評鑑」書面報告。
 - 二、系所評鑑委員會（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依規定時程完成實地訪評，提出本系所自我評鑑結果。
 - 三、本系所應於評鑑委員會實地訪評後三週內，就自我評鑑結果提出

具體改進措施，並提交系所務會議審議。

四、預審及實審之進程序包括：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前項所列時程原則，依當年度會議決議時程辦理。

第七條 評鑑報告所列缺失與建議事項應規劃期限積極改進，並作為本系所資源分配、單位調整、訂定中長程計畫之參考。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院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肆.評鑑項目、指標說明

一、評鑑項目說明

評鑑項目	內容說明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p>本評鑑項目共有 2 個指標，主要檢核是否運用適合的方法擬定發展計畫、核心能力、課程地圖等，運作出恰當的課程與教學。以下針對本項目之指標說明其內容：目標及核心能力描述學校教育目標、學院教育目標及發展特色與核心能力內涵之扣合；課程規劃方面描述課程委員會召開情況及課程地圖之建置。主要透過各系多元能力學習發展，以及配合院推廣<u>案例教學、實施課程架構外審機制</u>等作為，來彰顯其特色。</p>
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p>本評鑑項目共 3 個指標，主要檢核教師、教學、教材、評量表現的質與量。以下針對本項目之指標說明其內容：教師組成與聘任方面描述師資專長、師生比及教師結構；教師教學評量方面描述課程內容、教學方法、教師自編教材及編製數位教材等情況。教師專業發展方面描述教師專業社群等作為。主要透過各系學生學習總結性評量，以及配合院執行師資培育大學精緻特色計畫，來彰顯其特色。</p>
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p>本評鑑項目共 4 個指標，主要檢核學生生活、學習、輔導的狀況。以下針對本項目之指標說明其內容：學生招生入學輔導方面描述導師制度實施情形、獎學金發放及生涯探索；學生學習輔導方面描述碩博士生學術發表、參與研討會及各項活動、學生人數統計、就業及論文發表、學習預警機制、課後輔導實施情形；學生課外活動方面描述系學會輔導、學生參與服務學習、實習輔導等；畢業生生涯發展方面描述畢業情況追蹤、系友會召開情形。主要透過各系學生生涯輔導機制、<u>校友問卷調查</u>，以及配合院教育專業科目適性輔導機制、<u>大專生參與國科會專題研究</u>等作為，來彰顯其特色。</p>
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p>本評鑑項目共 2 個指標，檢核教師與學生專業、學術表現。以下針對本項目之指標說明其內容：教師研究表現方面描述教師評鑑辦法、教師獎勵辦法、教師學術成果、國科會專題計畫；教師服務表現方面描述教師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地方實踐。主要透過各系籌劃<u>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專業社群發展</u>等作為，以及配合院執行<u>國科會人文處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師資教育研究與發展、國科會專題計畫申請說明會、設置院級研究中心</u>等作為，來彰顯其特色。</p>
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p>本評鑑項目共 2 個指標，檢核整體自我改善。以下針對本項目之指標說明其內容：自我分析方面描述學院現況、SWOT 分析、市場趨勢及學生畢業情況追蹤；自我改善機制方面描述自我評鑑委員會、課程外審、評鑑諮詢會、追蹤列管及評鑑訊息公開等機制。主要透過院系自我評鑑<u>追蹤列管機制</u>等作為，來彰顯其特色。</p>

二、評鑑項目及核心指標對應說明

評鑑項目	核心指標	要素(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一)共同部分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 1.1 班制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及其制定情形。 1.2 班制之課程規劃及其與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關係。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 確定教育目標之相關資料 * 訂定學生共同核心能力及適性發展的分殊能力之相關文件 * 總體課程規劃、內在結構與教學與設計等相關資料 * 師生對瞭解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相關資料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一)共同部分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 2.1 教師組成與聘用機制及其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2.2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及其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2.3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建置與落實情形。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 專、兼任教師學經歷基本資料表 * 六年內教師結構與流動資料表 * 專、兼任教師聘用之相關資料 * 專、兼任教師教學時數、指導學生人數、授課學生數與減授鐘點資料 * 專、兼任教師歷年教學大綱 * 專、兼任教師依據教學目標、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設計與學習評量之相關資料 * 專、兼任教師教學評量之相關資料 * 專、兼任教師教學評鑑之相關資料 * 專、兼任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機制與運作之相關資料 *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相關成效 * 校院系所提供班制教學、支持之相關資料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一)共同部分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 3.1 學生組成、招生與入學輔導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3.2 學生課業學習、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3.3 學生其他學習、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3.4 畢業生表現與互動及其資料建置與運用情形。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 學生組成分析、以及入學與招生輔導之規劃、執行與檢討相關資料 * 學生休學、退學、轉學及其他相關資料 * 學生課業學習、支持系統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 * 學生其他學習、支持系統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 * 畢業生表現與互動及其資料建置與運用之相關資料
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一) 共同部分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 4.1 師生研究表現與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4.2 師生服務表現與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 教師研究表現成效資料 * 教師服務表現成效資料 * 學生研究表現成效資料 * 學生服務表現成效資料 * 校院系所支持師生研究之佐證資料 * 校院系所支持師生服務之佐證資料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p>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p>	<p>(一) 共同部分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p> <p>5.1 班制之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及其落實情形。</p> <p>5.2 自我改善機制與落實情形及其與未來發展之關係。</p>	<p>建議準備佐證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班制之自我分析及其檢討機制之相關資料 * 行政管理機制運作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 * 重要相關資訊與建議之蒐集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 * 整體自我改善作為與未來發展之規劃與實施之相關資料
---------------------	---	---

伍. 實地訪評行程規畫表

第一天 (05/11)			
時間	工作項目	參與人員	說明
09:00~09:30	評鑑委員蒞校 迎賓接待	系主任 教師代表 系學會	1. 至教育學院川堂迎賓。 2. 引領委員到系主任辦公室。 3. 系主任、種子教師接待。
09:30~10:0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評鑑委員	1. 評鑑委員事先推舉小組召集人主持會議。 2. 評鑑委員確認 2 天之評鑑作業流程。 3. 圈選師生晤談名單。
10:00~10:30	系所簡報	系主任 全體教師	1. 系主任介紹相關參與人員。 2. 評鑑小組召集人介紹評鑑委員。 3. 系主任進行簡報。
10:30~11:00	教學設施參訪	系主任 教師代表	1. 系主任及教師代表陪同評鑑委員參訪教學設施。 2. 參訪場地：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專用教室、教師研究室、碩博士生研究室。
11:00~12:00	資料檢閱	系主任 教師代表 行政人員	1. 引導評鑑委員至資料檢閱場地-教 B331 教室。 2. 系主任、教師代表、行政人員待命，俾利於必要時能即時向評鑑委員說明疑義。
12:00~13:10	午餐		
13:10~13:30	教學現場訪視(1)	系主任 教師代表	請系主任及教師代表陪同評鑑委員至教學現場訪視。
13:30~15:00	學生代表晤談 教師代表晤談 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畢業校友代表晤談	學生代表 教師代表 行政人員 畢業校友代表	1. 評鑑委員與學生代表(10位學生)、教師代表(5位教師)、行政人員和校友代表晤談(5位/3位校友代表-學士/碩士/碩專各1位)。 2. 晤談時間每位 20 分鐘。
15:00~15:10	休息(彈性時間)		
15:10~15:30	評鑑委員訪評意見彙整並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交給系所	系主任 教師代表 行政人員	1. 評鑑委員根據第一天訪評結果，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對尚有疑義之問題提出「系所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表」交給系所。 2. 行政人員協助整理「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表」。
15:30~	賦歸(安排交通及住宿事宜)		
第二天 (05/12)			
時間	工作項目	參與人員	說明
09:00~09:30	評鑑委員到校	系主任 教師代表	1. 接送委員到校，並引導至系主任辦公室。 2. 由系主任及教師代表接待評鑑委員。
09:30~10:10	系所對「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之說明	系主任 全體教師 行政人員	1. 系主任、全體教師、行政人員參與待釐清問題說明。 2. 系主任針對「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提出口頭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
10:10~10:30	教學現場訪視(2)	系主任 教師代表	請系主任及教師代表陪同評鑑委員至教學現場訪視。
10:30~10:40	休息(彈性時間)		
10:40~12:00	撰寫正式訪評結論報告	系主任 教師代表	1. 評鑑小組召集人召開會議確認實地訪評報告書內容。 2. 由評鑑委員提出認可結果建議。 3. 助理協助評鑑委員進行文書作業。
12:00~	離校(安排交通及午餐事宜)		

陸. 附錄

附錄一：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表

受評單位：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待釐清問題內容	受評單位回應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國立東華大學 103 學年度系所評鑑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自我評鑑認可結果意見書

自我評鑑總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召集人：_____（簽章）

委員：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評鑑委員訪評意見表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指標	優點、特色	待改善及建議事項
1.1 班制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及其制定情形		
1.2 班制之課程規劃及其與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關係		
綜合評論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指標	優點、特色	待改善及建議事項
2.1 教師組成與聘用機制及其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2.2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及其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2.3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建置與落實情形		
綜合評論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指標	優點、特色	待改善及建議事項
3.1 學生組成、招生與入學輔導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3.2 學生課業學習、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3.3 學生其他學習、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3.4 畢業生表現與互動及其資料建置與運用情形		
綜合評論		

項目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指標	優點、特色	待改善及建議事項
4.1 師生研究表現與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4.2 師生服務表現與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綜合評論		

項目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指標	優點、特色	待改善及建議事項
5.1 班制之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5.2 自我改善機制與落實情形及其與未來發展之關係		
綜合評論		

二、評鑑結果認定檢核表(請勾選)

評鑑項目	優	良	待改進	未達標準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1.1 班制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及其制定情形				
1.2 班制之課程規劃及其與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關係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2.1 教師組成與聘用機制及其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2.2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及其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2.3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建置與落實情形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3.1 學生組成、招生與入學輔導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3.2 學生課業學習、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3.3 學生其他學習、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3.4 畢業生表現與互動及其資料建置與運用情形				
項目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4.1 師生研究表現與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4.2 師生服務表現與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評鑑項目	優	良	待改進	未達標準
項目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5.1 班制之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5.2 自我改善機制與落實情形及其與未來發展之關係				

三、自我評鑑訪評意見總結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四、綜合敘述